



bauhaus

年報 2011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3)

目錄

3	財務摘要
8	公司資料
9	投資者資料
10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概要

bauha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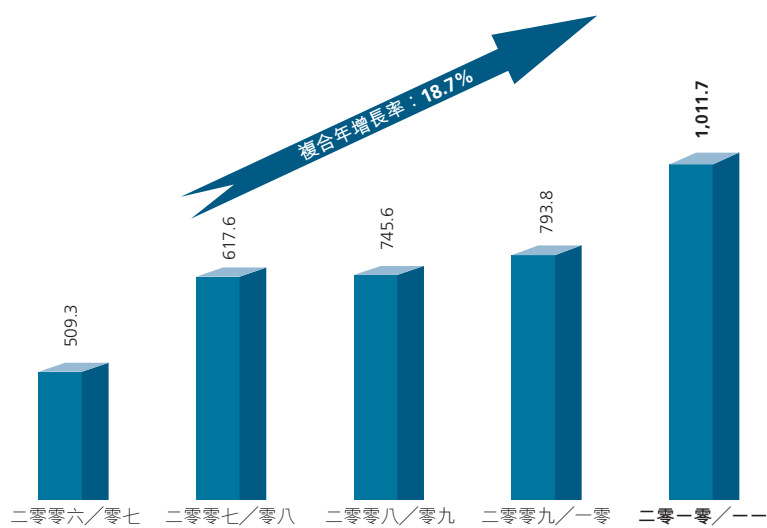
分部營業額

市場	營業額			營業額組成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百分點 變動
按地區						
香港	587.5	474.0	▲23.9%	58.1%	59.7%	▼ 1.6%
澳門	61.1	52.6	▲16.2%	6.0%	6.6%	▼ 0.6%
中國內地						
自營零售業務	113.4	75.4	▲50.4%			
特許經營業務	57.7	48.0	▲20.2%			
	171.1	123.4	▲38.7%	16.9%	15.6%	▲ 1.3%
台灣	161.6	113.3	▲42.6%	16.0%	14.3%	▲ 1.7%
其他地區	30.4	30.5	▼ 0.3%	3.0%	3.8%	▼ 0.8%
	1,011.7	793.8	▲27.5%	100.0%	100.0%	
按業務						
零售	923.6	715.3	▲29.1%	91.3%	90.1%	▲ 1.2%
特許經營	57.7	48.0	▲20.2%	5.7%	6.1%	▼ 0.4%
批發	30.4	30.5	▼ 0.3%	3.0%	3.8%	▼ 0.8%
	1,011.7	793.8	▲27.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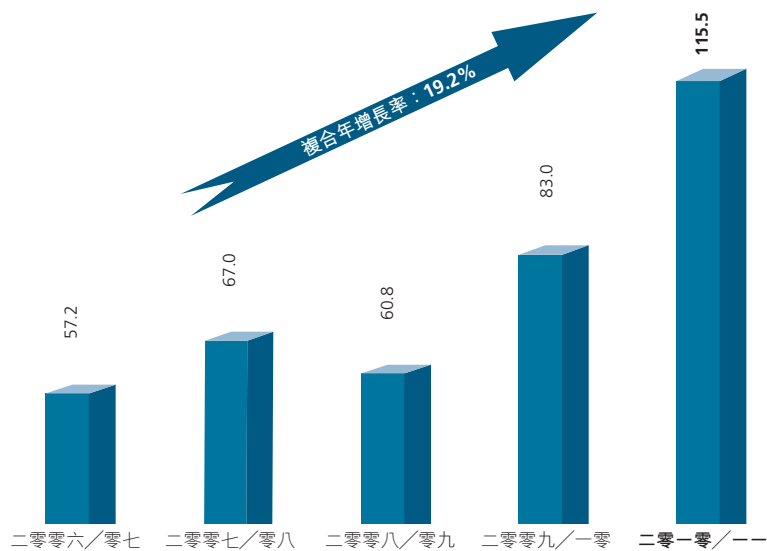
零售網絡

	零售店數目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台灣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自家品牌					
BAUHAUS	36	3	7	7	53
TOUGH	9	1	27	24	61
SALAD	10	—	6	10	26
80/20	5	—	1	1	7
其他	7	—	—	2	9
特許經營品牌	4	—	—	9	13
SUPERDRY	4	—	—	9	13
店舖數目小計	71	4	41	53	169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89,378	9,210	54,326	37,800	190,714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54	—	54
SALAD	—	—	11	—	11
店舖數目小計	—	—	65	—	65
店舖總數	71	4	106	53	2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自家品牌					
BAUHAUS	33	2	5	5	45
TOUGH	9	1	17	23	50
SALAD	8	—	1	6	15
80/20	3	—	1	4	8
其他	4	—	—	1	5
特許經營品牌	—	—	—	—	—
SUPERDRY	—	—	—	—	—
店舖數目小計	57	3	24	39	123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80,347	8,590	32,555	27,390	148,882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57	—	57
SALAD	—	—	13	—	13
店舖數目小計	—	—	70	—	70
店舖總數	57	3	94	39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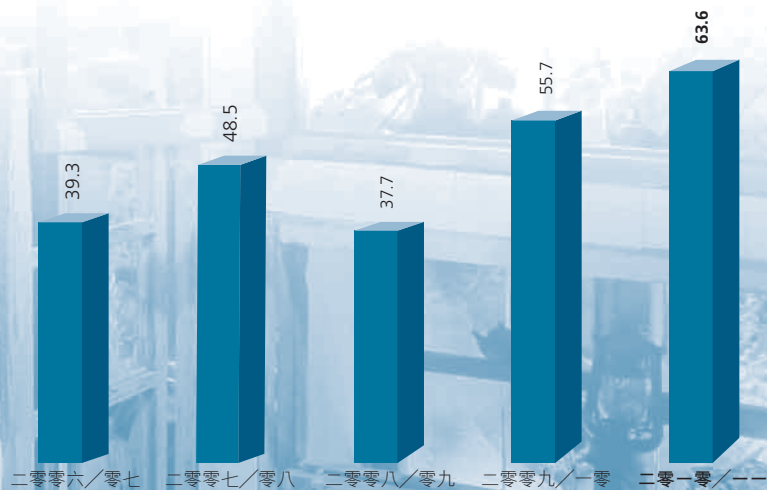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股息 (百萬港元)





A man and a woman are shown in a close embrace. The wo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bright orange leather jacket and has her hand on the man's forehead.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dark purple leather jacket and is looking towards the woman.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industrial environment with visible pipes and machinery. The overall mood is intimate and edgy.

YOUR OWN COLOR
STRIKE FOR

Color Leather Jacket Collection

		附註	一零/一一 財政年度	零九/一零 財政年度 (重列)	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70.0	70.1	-0.1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11.4	10.5	0.9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25.1	20.6	4.5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20.4	17.2	3.2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196	201	-5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0	10	—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0	29	-9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3.3	4.6	-28.3%
速動比率		9	1.7	3.1	-45.2%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0	137.69	118.50	16.2%
每股盈利	(港仙)	11	32.14	23.10	39.1%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2.00	2.00	—
擬派末期	(港仙)		10.70	8.50	25.9%
擬派特別	(港仙)		5.00	5.00	—
			17.70	15.50	14.2%
派息比率	(%)	12	55.1	67.1	-12.0個百分點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購買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營業額計算。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10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9,450,000股(二零一零年：359,450,000股)。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11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9,450,000股(二零一零年：359,450,000股)計算。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12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aulhaus

本公司名稱

Baul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2,000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359,450,000	359,450,000
	二零一零/一一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一零 財政年度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2.14	23.10
每股股息		
中期	2.00	2.00
擬派末期	10.70	8.50
擬派特別	5.00	5.00
總計	17.70	15.50

重要日期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 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網站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去年，全球已擺脫金融危機之陰霾。由於中國消費市道強勁，加上人民幣匯率維持於低水平等有利條件，令本集團相信整體零售市場表現理想。儘管日本發生猛烈地震及海嘯嚴重打擊當地經濟，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不大，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增長。雖然本集團仍需面對租金、工資及其他營運成本之挑戰，但由於網絡拓展策略得宜，足以抵銷相關成本上漲的影響，並令本集團可保持盈利能力。

鑒於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錄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約18%(其中香港錄得約15%、澳門約18%、中國內地約18%及台灣約25%)，管理層對於保持銷售增長勢頭感到審慎樂觀。我們繼續調撥資源進一步擴充零售及分銷網絡，並培育極具潛力的品牌。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投資約80,000,000至100,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相信上述措施可推動本集團於未來業務再創佳績。

為回饋股東的不懈支持，以及貫徹派發不少於本集團純利40%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已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17.7港仙，派息比率約為55.1%。

香港、澳門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基礎

香港、澳門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的發展基石及重要客戶基礎，該等市場的實力日益鞏固。我們在三個地區的理想表現實在有賴有效率及創新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專心致志的員工隊伍、成功建立的品牌形象及日趨熱切的消費意慾。此外，具幹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有助本集團獲取可觀的利潤，以支持未來發展。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增設14間、1間及14間新店。在盈利取得顯著增長之同時，本集團亦不忘平衡業務穩定發展與審慎控制成本的原則，為此，本集團於年內把若干零售店舖遷往更具成本效益的地點及購入數個物業作貨倉之用，避免租金上漲蠶食盈利。三個地區的營運已發展成熟，成為穩固的零售市場網絡，我們相信該等市場可維持長遠增長。

繼續滲透中國內地市場

回顧年內，中國內地的整體表現理想，但我們相信於營運效率及效益方面尚有改進空間。中國市場長遠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會將一直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加以調整並引入中國內地市場。我們亦會透過增設自營零售店舖，希望在提升本集團在國內的知名度之同時亦有助我們更有效緊貼當地潮流趨勢，迅速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品味。除此之外，我們將集中在國內已成功建立據點的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及南京擴大自營零售網絡，務求發揮更佳的經濟效益。

至於本集團的特許經營網絡方面，我們將扶植業績表現優秀的特許經營商，同時淘汰表現未如理想者，以精簡營運，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亦會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為他們裝備應有的技巧，期望可與本集團同步增長。

發展有潛力的品牌

過去數年來，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策略將不少品牌成功引入零售服裝市場，該等品牌在目標顧客群中廣受歡迎。自成功推出「TOUGH Jeansmith」及「SALAD」所得的寶貴經驗，我們將致力培育更多具龐大潛力的自家及進口品牌。特別是本集團將為推出市場至少兩年，並錄得良好表現的自家品牌開設自營店鋪，又會為具發展前景的進口品牌開設新店。管理層亦會考慮採用「店中店」策略，將進口品牌經本集團地點優越的店鋪中出售。

藉著上述措施，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在香港及台灣推出的英國品牌「SUPERDRY」取得空前成功。由於兩個市場對品牌反應非常熱烈，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及台灣分別開設四家及九家「SUPERDRY」店鋪，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香港開設其首家旗艦店。

為了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本集團品牌組合，我們將於適當時開設新品牌零售店，以擴闊市場佔有率。

雖然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國家出現通脹及經營成本上升的情況仍然令人高度關注，但展望未來，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無疑將繼續成為集團強勁的收入來源，而中國內地的網絡拓張將支持集團進一步發展，成為集團壯大的動力，而本集團亦會繼續努力發展其他地區的業務，貫徹集團的目標，希望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時裝品牌，將優質的時裝推廣至全世界不同地區。憑藉具彈性的成本架構及策略性擴充計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每一個機會及克服每一個挑戰。

管理層相信，成功的企業必須面向社會。為此，我們在過去數年為失學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及提供專業培訓，進一步協助他們實踐事業目標，這令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聘用得一群積極的員工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此計劃，並推行其他計劃，繼續回饋社群，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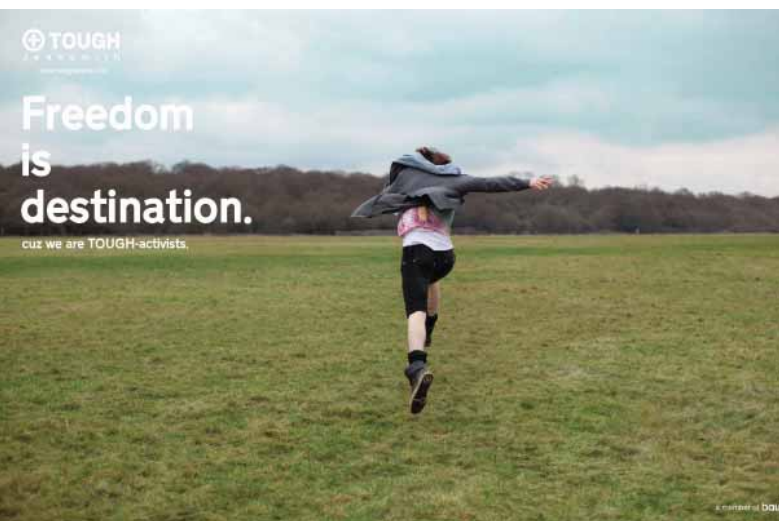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多年來努力不懈。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定能繼續於未來取得更卓越佳績。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01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強勁增長約27.5%。本集團純利亦大幅增加約39.2%至約11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00港元)，邊際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約10.5%改善至約11.4%。

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零售市場及消費意欲強勁復蘇，於回顧年度不斷改善。因此，本集團更積極擴展自營零售網絡，以受惠於該等市場龐大增長潛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零售店組合(包括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3間淨增加41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4間。本集團繼續致力以穩健步伐擴充業務及鞏固其業務根基，以持續增長為目標，而非只著眼於短期業績。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因此，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14,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擁有自營零售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並以「BAUHAUS」、「TOUGH Jeansmith」、「SALAD」及「80/20」等品牌以及暢銷特許經營品牌「SUPERDRY」經營。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來自自營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香港之零售經營業務帶來銷售額約58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000,000港元)，錄得雙位數增長約23.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1%(二零一零年：59.7%)。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零售銷售額亦增加約16.2%至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僅透過在香港及澳門增設15間店舖以積極擴充自營零售網絡，亦為該等市場引入「SUPERDRY」此暢銷特許經營品牌專門店，令旗下零售店舖組合更鼎盛。於回顧年度業績顯示該品牌廣受歡迎。新品牌店舖被視為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動力，特別是在香港及台灣等成熟市場。本集團仍然致力建立強健多元化網絡，推動業務長遠增長。

中國內地

本集團透過「雙渠道」模式滲透中國內地市場，即以自營零售店舖業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及南京等一線城市及以特許經營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超過30個市場潛力優厚的重點城市。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營業額仍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大幅增加約38.7%至約17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4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零售及特許經營網絡：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變動
自營店舖			
中國內地			
上海	21	14	+7
北京	13	8	+5
廣州	5	2	+3
南京	2	-	+2
	41	24	+17
特許經營店舖			
中國內地	65	70	-5
總計	106	94	+12

自營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大幅增長約50.4%至約11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加快步伐擴展其自營零售網絡，在一線目標城市合共增設26間新店舖。本集團並不單專注於零售網絡規模，更加重視旗下店舖組合之整體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關閉9間表現欠佳之店舖。本集團致力改善區內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建立穩健基礎以把握市場日益壯大所帶來之龐大商機。因此，本集團亦積極將若干店舖遷往其他黃金購物地段，以便零售店舖更有效地接觸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及舒緩租金負擔。

特許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乃迅速滲透中國內地市場重要及有效的策略工具。本集團一方面積極物色合資格夥伴加盟特許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同時淘汰若干表現欠佳之特許經營商，精簡業務營運及改善營運效率。因此，特許經營店舖總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0間減至報告年度結算日之65間。透過銷售及營運效率逐步改善，特許經營業務貢獻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約20.2%至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預計短期內特許經營業務之銷售額仍較零售業務更為波動，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能否維持長遠增長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整合業務，並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彼等應付市場挑戰。

台灣

本集團多年來於台灣經營自營零售業務。台灣零售業務再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營業額增加約42.6%至約16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0,000港元)。有賴管理層之竭誠努力、專業銷售團隊、精確的市場策略以及廣泛且位處策略性地點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該區域錄得持續而快速之銷售額增長。憑藉在台灣建立逾十年之穩固基礎及有效品牌推廣力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在潮流便服市場廣受歡迎。本集團逐步加強進佔台灣各主要城市，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除透過自家品牌擴大據點外，本集團亦在台灣市場引入漸受歡迎之「SUPERDRY」特許經營品牌，於回顧年度開設九間「SUPERDRY」店舖。連同其他現有品牌之新增店舖，台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增設14間店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設有53間店舖，大部分位於台灣各主要城市之著名百貨公司內。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通過批發業務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多個海外國家。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鑑於歐洲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開始縮減該區之業務規模，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投放於發展亞洲地區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整體銷售額約為30,4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0,500,000港元相比大致相若。然而，本集團最大海外批發市場－日本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額增長約20.1%至約2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00,000港元)。透過提供雄厚之技術支援，本集團嘗試協助分銷商擴展彼等之零售網絡，藉以逐步加強於區內之滲透程度。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為旗下批發業務物色新業務夥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27.5%至約1,01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8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零售業務銷售額約92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300,000港元)、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額約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港元)及批發業務銷售額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00港元)。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1.3%(二零一零年：90.1%)，增幅約為29.1%，為主要銷售額增長來源。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27.3%至約70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成功維持於與去年相若水平，約為70.0%(二零一零年：70.1%)。

儘管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顯著上升令產品成本上升，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有效措施以減低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應消費意欲及零售表現持續改善而調升整體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價，並減低向客戶提供折扣之幅度及促銷次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組合維持約88%之高水平(二零一零年：89%)。總體而言，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較國際品牌及其他廠家品牌之產品為高。因此，本集團能夠令整體毛利率維持於較高及穩定之水平。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度已見成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上升約23.2%至約56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700,000港元)，惟就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5.7%(二零一零年：57.7%)，下降約兩個百分點。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成本於回顧年度上升約21.8%至約2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開支約44.1%(二零一零年：44.6%)，亦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4.6%(二零一零年：25.7%)，主要由於市場租金、本集團租用之店舖數目及店舖總面積均有所增加。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策略需要搬遷及合併若干店舖，以舒緩租金過高之壓力及善用店舖銷售面積。此等措施於回顧年度漸見成效，租金與銷售額比率之上漲壓力漸趨緩和，純利率亦如預期般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更積極擴展及豐富其店舖組合，惟本集團更重視改善整體盈利能力，而非僅拓展業務規模。

員工成本為另一主要經營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2%至約17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6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員工成本與銷售額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7.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17.1%。此外，本集團繼續改善在激勵銷售員工、監察其表現及確保能達致高度問責及效率方面的流程，以應付不同地區之競爭及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上升約9.5%至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重列))。於回顧年度，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躍升至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2.5%，旨在加強品牌推廣力度及提高本集團自家品牌在目標消費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之知名度。

純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8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5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約10.5%改善至約11.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9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5,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0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500,000港元(重列))、流動資產淨值約29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00,000港元(重列))及非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5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60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算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5,9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強勁。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年度約86,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就快速擴展零售店舖網絡而大幅增加資本開支，並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以加強資產基礎。於回顧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涉及派付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約5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37,700,000港元)。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港元(重列))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均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0,000港元)。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67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442名)。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度之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第一個自有品牌「TOUGH」之概念及構思均源自黃先生，彼並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累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

李玉明女士，43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負責落實企業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香港累積逾21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行業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34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經營。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宜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設計及制定營運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任黃銳林先生私人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現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朱滔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累積逾21年法律界工作經驗，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香港累積逾17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陳志強先生，60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包浩斯(汕頭)」)之法人代表。陳先生負責督導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生產設施進行之生產流程，兼管理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陳先生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5年生產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何建貞女士之配偶。

何建貞女士，57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包浩斯(汕頭)之董事。何女士負責中國生產設施之行政及存貨控制。何女士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何女士為陳志強先生之配偶。

陳仲啟先生，46歲，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計劃、採購策略及採購潮流時尚品牌。陳先生具備逾19年策略市場推廣、品牌發展及視覺營銷經驗，並成功將若干外國品牌引入香港，且掀起熱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時裝集團累積豐富的策略市場推廣經驗。

范靜嫻女士，48歲，本集團之設計及採購總監，負責一切與設計方向、產品企劃、物料及廠房採選、產能規劃及成衣買辦有關之事務。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進修文憑。范女士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累積逾26年產品開發、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建昌先生，3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3年專業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陳慧珍女士，4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陳女士在香港累積逾21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首間Bauhaus店開業便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常規乃本公司於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管理風險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結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與條文A.2.1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的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促進本公司成功，有效地領導和管理本公司。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集體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及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分。所有企業通訊均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而彼等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釐定其利益衝突為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議上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因企業活動導致董事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充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的服裝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議

本公司於定期董事會議舉行十四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的文件以便審批。董事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議，按姓名記錄之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七次會議出席七次

李玉明女士

七次會議出席七次

楊逸衡先生

七次會議出席七次

朱滔奇先生

七次會議出席七次

麥永傑先生

七次會議出席七次

黃潤權博士

七次會議出席五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任免、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酬金，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監控本集團刊發之財務報表是否公正，並監察審核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其中麥永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之會計、法律事務、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如必要或適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按姓名記錄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麥永傑先生(主席)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滔奇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黃潤權博士	兩次會議出席一次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及結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酬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檢討、釐定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表現花紅及其他補償，以確保該薪酬及補償合理且不會超額。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由麥永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必要或適宜，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按姓名記錄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麥永傑先生(主席)	一次會議出席一次
朱滔奇先生	一次會議出席一次
黃潤權博士	一次會議出席零次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檢討薪酬政策，使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僱員，達到公司目標，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各自職責、資歷、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首要目標為將董事的酬勞與企業目標之表現掛鈎，留聘並激勵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人事更替管理提出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由黃潤權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必要或適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由於並無提名候選人為新董事或填補董事辭職或退任之臨時空缺，故於回顧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董事已檢討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推選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40	1,434
非審核服務	646	677
總計	2,286	2,1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狀況。董事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的職責，並向管理層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權力。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與否。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作出檢討，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業績公告、個別會面、電話會議及新聞發佈會等，與不同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人及傳媒維持緊密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大會及回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股東垂注的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本公司之網站www.bauhau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乃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87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0.7港仙及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回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貢獻而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9,84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54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認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50,133,000港元，其中合共56,434,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7,87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0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亦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將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每服務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一輛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各董事的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	29,900,000 (附註1)	180,000,000 (附註1)	209,900,000	58.39%	
楊逸衡先生	3,748,000	—	—	3,748,000	1.04%	

附註：

- 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認股權之好倉

實益擁有之董事姓名	認股權數目
李玉明女士	800,000
楊逸衡先生	600,000
	1,400,000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回顧年度內，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授 出日期*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董事									
李玉明女士	-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800,000	-	-	-	800,000			
楊逸衡先生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	2,310,000	-	-	-	2,31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2,310,000	-	-	-	2,31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3,820,000	-	-	-	3,8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354
	-	8,440,000	-	-	-	8,440,000			
其他									
合共	-	-	-	-	-	-	-	-	-
	-	9,840,000	-	-	-	9,840,000			

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列表之附註：

* 認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股權年內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3.35港元。

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已估計年內授出認股權價值，乃採用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之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之理論價值 千港元
李玉明女士	800,000	665
楊逸衡先生	600,000	498
其他僱員	8,440,000	7,011
	9,840,000	8,174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乃普遍接納之認股權估值方法。計算認股權價值所用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認股權之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及預期波幅已計及該等認股權授出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估值計算使用的計算日期為認股權授出日期。

基於與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預期未來表現數據之多個假設有關於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模式本身若干內含限制所限。認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別。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認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受託人	所持普通股總數	
Huge Treasure(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180,000,000	50.08%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 (附註2)	好倉	—	180,000,000	180,000,000	50.08%
Wonder View(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29,900,000	8.32%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34,068,000	9.48%
Webb David Michael	好倉	18,092,000	—	18,092,000	5.03%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 EAIT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並無超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就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訂有協議。Netidea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特許權」)及使用名為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和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權向Netideas支付之總金額為1,185,000港元。

採購設備

根據上述同一份協議，Netideas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按不遜於市場價格之購買價售予本集團，用於系統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金額為88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1)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及(2)採購設備委聘發順計算機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發順」)，該公司由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1)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以及(2)採購設備向發順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為99,000港元及618,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37至87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11,704	793,792
銷售成本		(303,514)	(237,370)
毛利		708,190	556,422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4,518	3,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484)	(368,927)
行政開支		(99,431)	(82,139)
其他開支		(5,994)	(6,680)
除稅前溢利	6	148,799	102,284
所得稅開支	9	(33,272)	(19,2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115,527	83,0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7,679	2,3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206	85,3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32.14 港仙	23.10 港仙
攤薄		32.14 港仙	23.10 港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5,435	60,435	74,979
無形資產	14	1,714	1,725	1,92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6	888	1,603	1,932
遞延稅項資產	17	19,069	10,503	11,048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66,563	50,210	49,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669	124,476	139,6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1,682	124,604	136,9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34,022	23,258	18,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638	16,684	11,398
可收回稅項		171	461	1,722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6	780	1,949	1,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153,934	220,615	144,615
流動資產總值		419,227	387,571	314,3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1,984	13,753	16,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74,704	58,230	49,900
應付稅項		29,773	12,842	8,288
流動負債總額		126,461	84,825	74,209
流動資產淨值		292,766	302,746	240,1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435	427,222	379,7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497	1,284	1,367
資產淨值		494,938	425,938	378,3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5,945	35,945	35,945
儲備	26(a)	402,559	341,467	311,849
擬派股息	11	56,434	48,526	30,553
權益總額		494,938	425,938	378,347

主席
黃銳林

董事
李玉明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匯兌波動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認股權儲備	儲備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a))			(附註26(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945	87,875*	744*	-	8,385*	4,915*	30,553	209,930*	378,3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05	-	-	83,028	85,333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568	-	(1,568)	-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19,770)	-	(19,7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10,783)	-	(10,78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	-	30,553	(30,553)	-
擬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1	-	-	-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	87,875*	744*	-	10,690*	6,483*	48,526	235,675*	425,9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79	-	-	115,527	123,206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2,642	-	(2,642)	-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25	-	-	1,509	-	-	-	-	1,509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30,553)	-	(30,553)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	-	-	-	(17,973)	-	(17,97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	-	38,461	(38,461)	-
擬派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11	-	-	-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	87,875*	744*	1,509*	18,369*	9,125*	56,434	284,937*	494,9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402,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467,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8,799	102,28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607)	(412)
折舊	6	27,614	25,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979	1,524
撤銷無形資產	6	14	19
撤銷租務按金	6	111	465
無形資產攤銷	6	340	324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6	1,786	20,539
撤銷應收賬款及票據	6	-	4
股本結算認股權開支	25	1,509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6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4,518	2,426
		185,064	152,393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增加		(16,464)	(954)
存貨增加		(78,864)	(8,20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0,765)	(4,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54)	(5,28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231	(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6,474	8,330
		91,722	139,2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1,722	139,226
已收利息		607	4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142)	(5,760)
已付海外稅項		(13,061)	(7,204)
		68,126	126,6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7,652)	(14,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	341
添置無形資產	14	(343)	(142)
贖回／(購買)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884	(454)
		(86,107)	(14,8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一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及一項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5,715)	(37,74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696)	74,03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615	144,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15	1,96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34	220,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0,284	217,13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3,650	3,480
		153,934	220,61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145,140	143,6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29,864	240,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	1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328	625
流動資產總值		230,334	241,2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12	11
流動資產淨值		230,322	241,253
資產淨值		375,462	384,8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5,945	35,945
儲備	26(b)	283,083	300,413
擬派股息	11	56,434	48,526
權益總額		375,462	384,884

主席
黃銳林

董事
李玉明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之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之結餘、交易以及未變現增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不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影響非控股權益初步計量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交易成本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至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與其後計量引入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修改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對多項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財務狀況報表內產生已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約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期限之修訂乃因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該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約，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租約。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該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香港及澳門租賃。由於香港及澳門租賃相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香港及澳門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	(280)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	280	255
	-	-
<i>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27,819)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27,819	12,449
	-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1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11,865

由於追溯應用修訂導致財務狀況報表項目重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受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數額乃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目下的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至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初步確認時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再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2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重新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始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按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倘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直至到期，則具定額或有待釐定付款額並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按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在首次確認後出現一或多項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隨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全數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讓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會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按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及僅倘於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獲或須向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交易是否歸屬須視乎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而定，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計算。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所有股本結算交易之註銷均獲相同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管理以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故相關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全面收入報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間結算日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作出之判斷外，管理層並無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15,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測試減值的現值淨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15,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與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27,6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乃根據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貨度及過往的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因而影響其未來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為34,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5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結餘可能不會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1,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6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的各地區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之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8,641	171,088	161,587	30,388	1,011,704
分部間銷售	-	2,633	83,259	946	86,838
	648,641	173,721	244,846	31,334	1,098,5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838)
收益					1,011,704
分部業績	114,452	19,696	38,987	8,606	181,741
對賬：					
利息收入					607
未分配開支					(33,549)
除稅前溢利					148,799
分部資產	215,226	131,438	95,558	6,895	449,11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9,069
可收回稅項					171
定期存款					3,65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668
未分配資產					149,221
資產總值					622,896
分部負債	57,454	32,281	6,494	459	96,68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497
應付稅項					29,773
負債總額					127,95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5,771	15,454	8,183	136	39,5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48,451
					87,995
折舊	12,403	7,249	4,446	-	24,098
無形資產攤銷	59	31	42	208	340
未分配折舊					3,516
					27,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4	785	-	-	979
無形資產撇銷	-	-	-	14	14
租賃按金撇銷	-	111	-	-	1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218	1,300	-	-	4,518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6,608	123,416	113,312	30,456	793,792
分部間銷售	6,412	1,209	44,171	–	51,792
	533,020	124,625	157,483	30,456	845,58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792)
收益					793,792
分部業績	79,191	23,960	23,129	7,061	133,341
對賬：					
利息收入					412
未分配開支					(31,469)
除稅前溢利					102,284
分部資產	127,545	128,408	50,659	5,734	312,34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0,503
可回收稅項					461
定期存款					3,48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552
未分配資產					181,705
資產總值					512,047
分部負債	42,315	26,198	3,401	69	71,9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284
應付稅項					12,842
負債總額					86,1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633	3,948	1,683	59	11,32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61
					14,784
折舊	13,961	4,571	3,232	84	21,848
無形資產攤銷	60	19	40	205	324
未分配折舊					3,372
					2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12	212	–	–	1,524
無形資產撤銷	–	–	–	19	19
租賃按金撤銷	465	–	–	–	465
應收賬款及票據撤銷	–	–	–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426	–	–	–	2,426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66,213	55,301
中國內地	27,612	15,788
台灣	8,538	3,990
其他地區	1,070	1,242
	103,433	76,3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一些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收益</u>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1,011,704	793,792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607	412
其他	2,484	2,458
	3,091	2,870
<u>增益</u>		
匯兌差異淨額	1,427	738
	4,518	3,60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01,728	216,831
折舊	13	27,614	25,22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786	20,539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98	500
或然租金		141	99
		739	5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00,600	172,162
或然租金		48,123	32,080
		248,723	204,242
核數師酬金		2,014	1,7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463	128,057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2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17	6,586
		168,162	134,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79	1,524
無形資產攤銷	14	340	324
無形資產撇銷	14	14	19
租賃按金撇銷		111	465
應收賬款及票據撇銷		—	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19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4,518	2,426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96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82	3,604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227	—
表現花紅*	848	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4,793	4,576
	5,189	4,936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付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花紅。

年內，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有關認股權公平值在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載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亦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資料中載述。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32	120
麥永傑先生	132	120
黃潤權博士	132	120
	396	360

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7. 董事酬金(續)**(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黃銳林先生	-	1,300	300	-	12	1,612	
李玉明女士	-	1,251	274	128	12	1,665	
楊逸衡先生	-	1,131	274	99	12	1,516	
	-	3,682	848	227	36	4,793	
二零一零年							
黃銳林先生	-	1,300	400	-	12	1,712	
李玉明女士	-	1,212	268	-	12	1,492	
楊逸衡先生	-	1,092	268	-	12	1,372	
	-	3,604	936	-	36	4,57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0	2,10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166	-
表現花紅	900	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3,190	3,024

8.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零年：三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其中兩家(二零一零年：兩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2%至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零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9,361	8,910
往年過度撥備	(430)	(17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21,883	12,87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0	(2,831)
遞延稅項支出／(抵稅金)(附註17)	(8,152)	47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272	19,256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7,321		71,478		148,79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58	16.5	13,624	19.1	26,382	17.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 較低稅率	–	–	(853)	(1.2)	(853)	(0.5)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430)	(0.5)	610	0.8	180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1)	(0.2)	(1,387)	(1.9)	(1,528)	(1.0)
不得扣稅之開支	397	0.5	402	0.5	799	0.5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10%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	2,710	3.8	2,710	1.8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882	1.1	(941)	(1.3)	(59)	–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86	1.7	4,355	6.1	5,641	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752	19.1	18,520	25.9	33,272	22.4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0,202		62,082		102,2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33	16.5	13,044	21.0	19,677	19.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 較低稅率	–	–	(842)	(1.4)	(842)	(0.8)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77)	(0.5)	(2,831)	(4.5)	(3,008)	(2.9)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	(0.1)	(742)	(1.2)	(782)	(0.8)
不得扣稅之開支	678	1.7	88	0.1	766	0.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10%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	1,560	2.5	1,560	1.5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43)	(0.6)	1,789	2.9	1,546	1.5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37)	(0.3)	–	–	(137)	(0.1)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	0.8	156	0.3	476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034	17.5	12,222	19.7	19,256	18.8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4,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6(b))。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7,189	7,18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二零一零年：8.5港仙)	38,461	30,55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	17,973	17,973
	63,623	55,715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15,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59,450,000股(二零一零年：359,45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226	70,806	5,239	10,957	23,258	2,744	142,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7)	(51,112)	(2,224)	(7,918)	(15,629)	(2,185)	(81,795)
賬面淨值(重列)	26,499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60,4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26,499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60,435
添置	46,587	30,704	548	2,530	7,283	-	87,652
年內折舊撥備	(610)	(19,941)	(695)	(1,840)	(4,358)	(170)	(27,614)
出售	-	(497)	(75)	(35)	(376)	-	(983)
減值	-	(4,518)	-	-	-	-	(4,518)
匯兌調整	-	252	135	13	59	4	4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476	25,694	2,928	3,707	10,237	393	115,435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813	99,631	5,895	13,301	30,167	2,754	227,5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7)	(73,937)	(2,967)	(9,594)	(19,930)	(2,361)	(112,126)
賬面淨值	72,476	25,694	2,928	3,707	10,237	393	115,4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232	75,412	4,891	10,451	22,695	2,552	143,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83)	(43,422)	(1,625)	(6,658)	(12,443)	(1,923)	(68,254)
賬面淨值	25,049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74,97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49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74,979
添置	1,994	9,073	306	974	1,519	776	14,642
年內折舊撥備	(544)	(18,260)	(588)	(1,677)	(3,772)	(379)	(25,220)
出售	-	(933)	(2)	(57)	(406)	(467)	(1,865)
減值	-	(2,426)	-	-	-	-	(2,426)
匯兌調整	-	250	33	6	36	-	3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499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60,4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26	70,806	5,239	10,957	23,258	2,744	142,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7)	(51,112)	(2,224)	(7,918)	(15,629)	(2,185)	(81,795)
賬面淨值	26,499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60,4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8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69,130,000港元及3,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3,080,000港元(重列)及3,419,000港元(重列))，該等土地及樓宇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按中期租賃持有。

14. 無形資產

商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4,022	3,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97)	(2,008)
賬面淨值	1,725	1,926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25	1,926
添置	343	14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40)	(324)
年內撇銷(附註6)	(14)	(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14	1,7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09	4,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95)	(2,297)
賬面淨值	1,714	1,725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3,631	143,631
就以股本結算之僱員注資	1,509	—
	145,140	143,631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2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5港元及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製造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1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 即期部分	1,668 (780)	3,552 (1,949)
非即期部分	888	1,603

該等非上市債券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3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80,000元)，年息介乎2.25%至2.70%(二零一零年：2.25%至3.3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到期。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按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償還額，再加或減累計攤銷(使用實際利息法按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差額計算)計算。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2,060	136	6,690	(1,830)	3,992	11,04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重列)*	1,053	(37)	600	(1,560)	(616)	(560)
匯兌調整	-	-	-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3,113	99	7,290	(3,390)	3,391	10,503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	327	(26)	9,890	(2,710)	884	8,365
匯兌調整	-	-	-	-	201	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0	73	17,180	(6,100)	4,476	19,069

17. 遞延稅項(續)**本集團(續)****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367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重列)*	(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1,28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總額為8,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遞延稅項支出477,000港元)(附註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0,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7,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在未來四至五年內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已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對在中國內地所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未匯出的保留盈利61,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32,000港元)作出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9,344	20,390
在製品	6,947	8,313
製成品	175,391	95,901
	201,682	124,604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023	23,258
減值	(1)	—
	34,022	23,258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914	23,219
91至180日	35	33
181至365日	73	6
	34,022	23,2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152
匯兌調整	—	32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4,481)
	1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為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清盤中的客戶有關，預期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3,908	22,844
逾期不足3個月	5	376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109	38
	34,022	23,25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183	10,883	142	1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5	5,801	-	-
	28,638	16,684	142	141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284	217,135	328	625
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650	3,48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34	220,615	328	62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0,309,536港元(二零一零年：79,70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551	13,509
91至180日	49	65
181至365日	373	179
超過365日	11	-
	21,984	13,75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

24.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5,945	35,945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上限為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5.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起計滿三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當日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回饋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貢獻而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9,84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54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3.354	9,8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54	9,840

年內概無認股權獲行使。

年內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8,174,000港元(每份0.83港元)，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認股權開支為1,509,000港元。

25. 認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760	3.3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760	3.3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4,320	3.35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9,840		

*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認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授出日期，年內授出使用股本結算認股權之公平值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認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5.00
預期波幅(%)	46.95 – 49.38
無風險利率(%)	0.86 – 1.20
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3 – 4
初始相關股價(每股港元)	3.3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9,84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8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01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9,84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

26.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包括(i)因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獲豁免2,046,000港元之款項；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本之差額1,836,000港元；(iii)因集團重組而自股份溢價賬撥出3,875,000港元；及(iv)扣除過往年度分派合共7,013,000港元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內地全外資企業及按澳門離岸業務法註冊成立公司適用之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	30,553	66,370	321,3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365	65,36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19,770)	-	(19,7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特別股息		-	-	-	(10,783)	-	(10,78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30,553	(30,553)	-
擬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1	-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	48,526	76,020*	348,9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784	44,784
股本結算認股權安排		-	-	1,509	-	-	1,509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30,553)	-	(30,553)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	(17,973)	-	(17,97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38,461	(38,461)	-
擬派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11	-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75*	136,518*	1,509*	56,434	57,181*	339,5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283,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413,000港元)。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143,631,000港元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已發行股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差額，扣除過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7,013,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務按金	5,473	7,69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分租用商舖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473	146,6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713	136,632
五年以上	10,129	2,963
	444,315	286,213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關於已訂約惟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i)	1,284	870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ii)	1,499	19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	143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停車場	(iv)	—	1,980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二手車	(v)	—	230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二手車	(vi)	—	340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參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決定。
- (iii) 於過往年度，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當前市場租金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v) 於過往年度，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停車場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v) 於過往年度，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二手車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vi) 於過往年度，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二手車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附註(i)及(ii)所述關連公司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而附註(iii)、(iv)及(v)所述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附註(vi)所述關連公司為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控制之公司。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iii)至(vi)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附註。

31.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持至到期 債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1,668	1,668
金融資產(包含於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64,963	–	64,9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022	–	34,022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7,455	–	7,4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34	–	153,934
	260,374	1,668	262,0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984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758
	40,742

31. 金融工具類別(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 債務投資 千港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2	3,552
金融資產(包含於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49,515	–	49,5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258	–	23,258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5,801	–	5,8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615	–	220,615
	299,189	3,552	302,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753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491
	34,244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229,864	240,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8	625
	230,192	241,123

31. 金融工具類別(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	5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此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數量甚少，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不大。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47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479)	-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296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29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採用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不大。

就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狀況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88	18,096	–	21,984
其他應付款項	15,084	3,433	241	18,758
為附屬公司獲取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5,473	–	–	5,473
	24,445	21,529	241	46,215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44	12,509	–	13,753
其他應付款項	17,268	3,220	3	20,491
為附屬公司獲取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7,696	–	–	7,696
	26,208	15,729	3	41,94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	5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總值	419,227	387,571
流動負債總值	126,461	84,825
流動比率	3.3	4.6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56,560,000港元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等交易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34. 比較金額

承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且已將若干比較金額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一致，並已呈列第三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遞延稅項負債3,390,000港元及1,83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以分別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認為，該等重新分類可更為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後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11,704	793,792	745,599	617,612	509,248
銷售成本	(303,514)	(237,370)	(232,233)	(204,353)	(184,580)
毛利	708,190	556,422	513,366	413,259	324,668
其他收入及增益	4,518	3,608	2,909	5,889	4,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484)	(368,927)	(348,727)	(260,831)	(198,036)
行政開支	(99,431)	(82,139)	(83,881)	(77,564)	(58,953)
其他開支	(5,994)	(6,680)	(8,012)	(1,369)	(5,848)
融資成本	-	-	-	-	(236)
除稅前溢利	148,799	102,284	75,655	79,384	66,526
所得稅開支	(33,272)	(19,256)	(14,886)	(12,349)	(9,3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527	83,028	60,769	67,035	57,225
股息	63,623	55,715	37,742	48,526	39,3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22,896	512,047	453,923	432,493	373,389
總負債	(127,958)	(86,109)	(75,576)	(68,522)	(43,573)
	494,938	425,938	378,347	363,971	329,816